

國立東華大學
99學年度人文社會臺灣文化基礎學程

一、規劃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，修滿下列科目達21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 臺灣語言概論	3	一	上		HASS@0260	臺灣文化學系 * 通識（語文教育*本國語文）
2. 臺灣民俗概論	3	二	上		HASS@0270	臺灣文化學系 * 通識（人文與藝術*歷史文化）
3. 臺灣觀光概論	3	三	下		HASS@0280	臺灣文化學系 * 通識（社會科學*休閒與服務）
4. 臺灣戲曲概論	3	二	下		HASS@0290	臺灣文化學系
5. 臺灣文學概論	3	三	上		HASS@0300	臺灣文化學系
6. 臺灣古文獻概論	3	三	下		HASS@0310	臺灣文化學系
7. 臺灣地理概論	3	二	上		HASS@0320	臺灣文化學系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臺灣系主修學生，應修畢本學程表列中所有科目，以滿足人文社會臺灣文化基礎學程要求。
- 本基礎學程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
系所主管：

院長：